

广元市林业局

广林函〔2021〕213号

广元市林业局 转发省林草局关于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修编（2021—2030年）批复的通知

旺苍县林业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（2021—2030年）的批复》（川林护函〔2021〕77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旺苍大峡谷公园内建设项目的准入机制和监管力度，并督促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于2021年8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公开《总体规划》，方便公众查询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川林护函〔2021〕777号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(2021—2030年)的批复

广元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<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(2021—2030年)>的请示》(广林〔2020〕200号)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原则同意《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(2021—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，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的各项建设和管理，要严格依据《总体规划》有关要求实施。该森林公园总面积3154.18公顷，生态保育区、核心景观区、一般游憩区、管理服务区面积分别为813.69公顷、515.82公顷、1757.8公顷、66.87公顷，日游客容量控制在10125人以内，床位数不超1000床。森林公园内林地面积确保不低于3117.41公顷。

二、加强森林公园保护。要按照《森林法》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等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森林公园内的林地、林木、野生动植物及人文景观资源等的保护力度，依法依规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保障森林公园的生态安全，维护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。要加大天然林的保护力度，科学开展植树造林、林相改造等生态修复活动，不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景观品味。

三、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。要遵循“严格保护、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利用、协调发展”的原则，严格依据《总体规划》功能分区、建设保护内容等开展建设和管理。加强森林公园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森林公园管理水平。积极开展森林公园自然教育活动，充分发挥生态文化传播功能。积极推动森林公园社区发展，吸纳周边居民参与监测巡护、生态旅游等活动，拓宽创收渠道。严格控制游客流量，扎实做好景区安全防范和防火防灾等工作，保障森林公园生态安全和平稳运营。

四、加强建设项目管控。森林公园各类建设项目都应不占或少占林地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在选址、规模、风格、色彩和用材上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对公路、大型接待、游乐设施等可能对景观、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，应认真做好影响评价。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高尔夫球场、垃圾处理场、房地产、私人会所、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工厂、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、抽水蓄能电站等不符合森林公园主体

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，禁止开矿、开垦、挖沙、采石、取土以及其它污染环境、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活动。

五、加强相关信息公开。自批复之日起30日内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采取适当方式公开《总体规划》，方便公众查询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